融水苗族自治县四荣乡中心幼儿园2022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融水苗族自治县四荣乡中心幼儿园2022年单位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融水苗族自治县四荣乡中心幼儿园是融水苗族自治县教育局为主管单位的下属单位，是独立核算的组织机构。主要工作职能：

（1）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依法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教育工作发展规划、计划。

（2）贯彻落实教育方针、政策，以文化育人为抓手，推进学校教育。（3）抓好师生思想政治、德育、体育卫生艺术与安全教育工作。

（4）组织实施教师培训工作，依法统筹规划学校教师和管理人员的队伍建设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融水苗族自治县四荣乡中心幼儿园共有直属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0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1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0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0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是：融水苗族自治县四荣乡中心幼儿园。

编制现状及人员构成：

单位人员编制总数为3人，编内在职3人，控制数人员8人，其中：行政在职0人，全额事业在职14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补助0人。

**第二部分：融水苗族自治县四荣乡中心幼儿园2022年单位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上述报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融水苗族自治县四荣乡中心幼儿园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单位收支总预算165.84万元，同比增加165.84万元，同比增加100%，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65.84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122.7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7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06万元。

二、单位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单位收入总预算165.84万元，同比增加165.84万元，同比增加100%。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65.84万元，同比增加165.84万元，同比增加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

（四）上年结转结余收入0万元。

2022年收入预算总体增加主要原因是：2022年幼儿园新增独立核算单位。

三、单位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单位支出总预算165.84万元，基本支出预算165.84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100%，同比增加165.84万元。项目支出预算0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0%，同比减少0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共分为4类，其中：**

（1）教育支出预算122.77万元；占支出总预算74.02%，同比增加122.77万元；增加原因：2022年幼儿园新增独立核算单位。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预算21.77万元，占支出总预算13.13%，同比增加0万元；增加原因：2022年幼儿园新增独立核算单位。

（3）住房保障支出科目支出预算21.77万元，占支出总预算13.12%，同比增加21.77万元。增加原因：2022年幼儿园新增独立核算单位。

**2.按支出结构分类划分，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

（1）基本支出预算

基本支出165.84万元；占支出总预算100%，同比增加165.84万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预算128.88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77.71%，同比增加128.88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36.96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22.29%，同比增加36.96万元。

（2）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0万元；占支出总预算0%，同比减少0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预算0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0%；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0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0%

其他资本性支出预算0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0%

2022年支出预算总体增加主要是2022年幼儿园新增独立核算单位。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65.84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65.84万元。支出包括：（1）一般公共服务类科目教育支出预算122.77万元；（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21.77万元。（3）住房保障支出科目支出预算13.06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65.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5.84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具体支出预算如下：

1. 教育支出122.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122.77万元，项目支出预算0万元。

（二）机关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1.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21.77万元，项目支出预算0万元。

（三）住房公积金13.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13.08万元，项目支出预算0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65.8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28.88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预算128.88万元。

（二）公用经费36.1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0.6万元，水费0.5万元，电费0.6万元，差旅费0.39万元，福利费0.7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3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比2021年（上一年）预算0万元，同比减少0万元0。

1.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年预算0万元，同比增加0万元，同比增长0%，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为0。

2.公务接待费2022年预算0万元，同比减少0万元，同比下降0%。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2022年预算0万元，同比增加0万元，同比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为0.

（1）公务用车购置费2022年预算0万元，同比增加0万元，同比增长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2年预算0万元，同比增加00万元，同比增长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十、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同比增加0万元，增长0%。

1.按政府采购项目类型划分，其中

（1）集中采购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0万元，工程类采购0万元，服务类采购0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的0%，同比增加0万元，增长0%；

（2）分散采购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0万元，工程类采购0万元，服务类采购0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的0万元，同比增加0万元，增长0%。

2.按政府采购资金来源划分

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买支出预算0万元，增加0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的0，同比增加0万元，增长0%。

1. 项目支出情况表（详见附件）

十二、2022年单位预算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事业单位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事业单位相关运行经费预算165.84万元，同比增加0万元，同比增长0%，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补贴、事业单位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2年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其中：项目名称1，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项目名称2，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融水苗族自治县四荣乡中心幼儿园资产账面价值共计0万元。本单位核定公务用车编制为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纳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０个，金额０万元，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０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单位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县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本级各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